公司代码:688489 公司简称:三未信安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s://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科创板 | 三未信安 | 688489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范胜文 | 曾添 |
| 电话 | 010-59785937 | 010-59785937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华彩大厦16层 |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华彩大厦16层 |
| 电子信箱 | ir@sansec.com.cn | ir@sansec.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055,093,572.94 | 1,973,514,340.83 | 4.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862,620,288.73 | 1,883,484,500.75 | -1.11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03,580,351.11 | 94,098,432.92 | 10.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139,292.40 | 14,309,809.78 | -29.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580,786.02 | 8,532,939.29 | 0.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329,445.24 | -29,551,129.71 | 4.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384 | 3.6313 | 减少3.0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90 | 0.1684 | -47.1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84 | 0.1684 | -47.51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50 | 31.98 | 增加3.52个百分点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5,958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张岳公 | 境内自然人 | 20.80 | 23,692,852 | 23,692,852 | 23,692,852 | 无 | - |
|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26 | 10,545,000 | 10,545,000 | 10,545,000 | 无 | - |
|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21 | 10,493,200 | 10,493,200 | 10,493,200 | 无 | - |
| 江西裕润立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49 | 9,671,800 | 9,671,800 | 9,671,800 | 无 | - |
|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08 | 8,066,000 | 8,066,000 | 8,066,000 | 无 | - |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22 | 7,081,340 | 7,081,340 | 7,081,340 | 无 | - |
| 罗武贤 | 境内自然人 | 4.98 | 5,673,852 | 5,673,852 | 5,673,852 | 无 | - |
| 徐新锋 | 境内自然人 | 3.78 | 4,299,400 | 4,299,400 | 4,299,400 | 无 | - |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42 | 3,894,737 | 3,894,737 | 3,894,737 | 无 | - |
|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78 | 2,026,651 | 2,026,651 | 2,047,951 | 无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张岳公为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无。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未信安")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负责三未信安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国泰君安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国泰君安已与三未信安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国泰君安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三未信安经营情况,对三未信安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三未信安不存在须要按照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三未信安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情况。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 国泰君安督导三未信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三未信安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国泰君安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国泰君安对三未信安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三未信安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国泰君安督促三未信安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报告期内,三未信安曾出现关于收购资产完成的更正公告,国泰君安已提示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国泰君安对三未信安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文件出现问题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1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经核查,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三未信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该等情况。 |
| 12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经核查,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三未信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
| 13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经核查,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三未信安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4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经核查,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三未信安未发生相关情况。 |
| 15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 国泰君安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
| 16 |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监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经核查,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三未信安未发生该等情况。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年上半年,三未信安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数学是构建现代密码学体系的基础,密码破解技术一直挑战着密码算法的安全性并不断演进,量子计算技术的进步,也给密码技术带来一定冲击。此外,云计算、区块链、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智慧城市等新技术和新应用模式的发展,也对密码技术提出了新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及时地预测和把握密码技术的发展趋势,或研发速度不能满足行业技术更新需求,则可能会面临技术升级迭代不及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目前公司在持续进行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并已同主要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但仍可能存在因个别人员保管不善或技术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并且在与供应商或客户合作的过程中,也存在产品或服务设计方案被复制或泄露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商用密码属于基础性支撑行业,市场覆盖面广泛,目前我国商用密码产品链企业数量已达1,200余家。商用密码行业较为分散,尚未形成产业集群优势。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良好的市场机遇可能导致新的竞争者数量不断增多,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挤压市场空间的风险

公司少数下游合作厂商客户具有密码板卡产品型号,存在业务向上游拓展的可能性。随着下游合作厂商客户的快速发展或研发能力的提升,未来若合作厂商将产业链向密码板卡上游延伸,将进一步加剧商用密码市场的竞争,导致市场竞争格局产生变化,公司存在一定市场份额被挤占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长期的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客户结构、业务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存在季节性分布不均衡的特点,下半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占全年的比例高于上半年,并相对集中于每年的第四季度。公司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但员工工资、研发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发生则相对均衡,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解释

2023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3年1-6月 | 2022年1-6月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元) | 103,580,351.11 | 94,098,432.92 | 10.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139,292.40 | 14,309,809.78 | -29.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580,786.02 | 8,532,939.29 | 0.5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8,329,445.24 | -29,551,129.71 | 4.13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3年6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增减变动幅度(%)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862,620,288.73 | 1,883,484,500.75 | -1.11 |
| 总资产(元) | 2,055,093,572.94 | 1,973,514,340.83 | 4.13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年1-6月 | 2022年1-6月 | 增减变动幅度(%)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90 | 0.1684 | -47.1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84 | 0.1684 | -47.5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53 | 0.1004 | -25.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384 | 3.6313 | 减少3.09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559 | 2.1813 | 减少1.73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50 | 31.98 | 增加3.52个百分点 |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2023年1-6月份公司营业收入为1.04亿元,同比增长10.08%,主要系商用密码行业整体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和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所致;

2023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降低29.14%,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在研发和销售管理方面的投入所致;

2023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0.56%,主要系: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公司2023年1-6月份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55.85万元,上年同期577.68万元;

2023年1-6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32.94万元,同比增长4.13%,主要系公司加大的回款催收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28.44%;

2023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分别降低1.11%、增长4.13%,变动不大;

2023年1-6月份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同比降低47.15%、47.51%和25.01%,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12月完成首发上市股份数增加和上半年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2023年1-6月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3.09个百分点和1.73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于2022年12月完成首发上市公司期末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2023年1-6月份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去年同期增加3.52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综上,公司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

(一)领先的技术和人员优势

公司致力于密码技术性能和安全性的突破与创新,推出国内首款安全三级密码板卡"SJK1926 PCI-E密码板卡"、国内首款FIPS 140-2 level 3(美国联邦信息处理标准3级)密码整机"Sansec HSM"等。公司研发的高性能密码设备,SM2签名算法突破120万次/秒,SM4加解密速度突破100Gbps,支持10亿级海量密钥管理,产品性能行业领先,可满足国内多种应用场景。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取得50项发明专利、181项软件著作权、10项集成电路布图。公司在密码理论的研究、密码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方面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公司具备密码算法的芯片实现、FPGA开发、硬件板卡的设计、嵌入式程序和驱动程序的开发、上层软件的程序设计等全阶段研发能力的技术团队,核心研发设计均由自主完成,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共181人,占公司员工总数46.53%。公司研发人员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由国内较早从事商用密码产品和技术研发的专家、资深技术人员组成,多位专家参与国内网络安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

(二)完善的产品体系

公司聚焦商用密码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2022年9月,公司第一款自研密码安全芯片XS100成功量产,结合现有的密码板卡、密码整机和密码系统三大产品系列,公司形成了完备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商用密码产品体系。公司密码芯片的投产将实现公司现有密码板卡、密码整机等产品的芯片国产化替代和性能提升,保障公司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和供应链安全、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基于公司丰富的密码芯片集成研发与应用经验,加快公司自研密码芯片与行业性应用的深度融合,满足行业用户对密码芯片在政策、技术、成本与服务等多维度的要求,实现密码芯片在行业的规模应用,推动国产密码芯片在网络信息安全中的产业化应用,同时也实现公司密码芯片快速发展的市场目标。

(三)优质的客户基础

作为科技创新型的商用密码基础设施提供商,公司凭借领先的密码技术、高性能的密码产品、完善的解决方案和优质专业的服务,在网络安全、政府、金融、证券、能源、电信、医疗、教育等行业拥有广泛的市场,积累了各行业、各领域的高质量用户,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保障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四)新领域的先发优势

密码技术在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数字货币、物联网、V2X车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发挥基础支撑作用。区块链、数字货币的核心技术为密码技术,物联网、V2X车联网等设备认证、通信加密离不开密码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需要同态加密、安全多方计算等新密码技术的支撑。公司是国内最早布局云计算密码产品的厂商之一。公司的密码服务平台和云密码机等产品在政务云平台广泛应用,并与国内多个云平台厂商及电信运营商合作创新云密码服务模式。近年来,公司继续保持密码技术在新兴领域创新应用的领先,安全多方计算产品于2021年12月通过中国信通院检测。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和密码行业标准制定工作,主导编制了国内第一个区块链密码标准GM/T0111-2021《区块链密码应用技术要求》。

综上所述,2023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3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为3,677.5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668.26万元,增幅为22.21%。

(二)研发进展

2023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布局力度,取得系列具有良好应用意义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申请各类知识产权共计18项,均为发明专利,已授权发明专利16项、软件著作权2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进展顺利,技术水平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已完成全产品的信创环境适配,并对功能进行了移植优化,可实现平滑升级,完成多种业务场景要求,目前对性能、安全、可靠性、可维护性等方面进行持续优化升级中;"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新产品已成功流片。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1号)同意注册,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1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0,995.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909.0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7,086.4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49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项共计人民币463,888,976.90元(其中包括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164,579,241.05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金额6,851,245.28元、支付发行费用未置换金额2,358,490.57元和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290,100,00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 1,367,581,157.21 |
|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164,579,241.05 |
| 其中: | |
| 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 106,511,722.39 |
|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 58,067,518.66 |
|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金额 | 6,851,245.28 |
| 减:支付发行费用未置换金额 | 2,358,490.57 |
| 减: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90,100,000.00 |
|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 904,868,697.73 |
| 加:利息收入 | 1,200,145.80 |
| 减:手续费 | 2,800.12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 20,828.26 |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含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余额 |
|---|---|---|---|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 20000021139700105002085 | - |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 0200345519100076817 | 20,828.26 |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 110906764010908 | - |
| 山东多次方半导体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0000062560800104977340 | - |
| 合 计 | | | 20,828.26 |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中不包含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其收益。

公司2023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期初直接持股数量(股) | 期末直接持股数量(股) |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股) | 增减变动原因 |
|---|---|---|---|---|---|
| 张岳公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6,008,684 | 23,692,852 | 7,684,168 | 分红送转 |
| 徐新锋 | 监事 | 2,905,000 | 4,299,400 | 1,394,400 | 分红送转 |
| 焦友明 | 财务总监 | - | 29,600 | 29,600 | 股权激励实施、分红送转 |

(二)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间接持股数(股) | 间接持股比例(%) | 持股状况 |
|---|---|---|---|---|
| 张岳公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6,579,839 | 5.78 | 通过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三未普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 |
| 范希骏 | 董事、首席技术专家 | 3,196,562 | 2.81 | 通过天津三未普惠、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 |
| 高志权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1,697,138 | 1.49 | 通过天津三未普惠、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 |
| 张宇红 | 董事、副总经理 | 889,485 | 0.78 | 通过北京三未普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 |
| 范胜文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574,003 | 0.50 | 通过济南风起云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 |
| 白连涛 | 副总经理 | 630,004 | 0.55 | 通过济南风起云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 |
| 刘会议 |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经理 | 620,666 | 0.54 | 通过北京三未普益、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 |
| 焦友明 | 财务总监 | 52,268 | 0.05 | 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三未信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 |
| 赵欣艳 | 监事会主席 | - | - | - |
| 何世平 | 监事 | - | - | |
| 徐新锋 | 监事 | 53,776 | 0.05 | 通过北京三未普益间接持股 |
| 肖晗彬 | 董事 | - | - | - |
| 黄国强 | 董事 | - | - | - |
| 罗新华 | 独立董事 | - | - | - |
| 刘保玉 | 独立董事 | - | - | - |
| 林璟锵 | 独立董事 | - | - | - |

注1:上述间接持股数是依据合伙平台和战略配售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协议约定四舍五入测算得出;

注2:济南风起云涌全称为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三未普惠全称为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三未普益全称为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因转增股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数量相应发生变化。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彭 凯 刘文淘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29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话及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欣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30

#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4日(星期一)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8日(星期一)至09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ans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0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04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岳公

董事会秘书:范胜文

财务总监:焦友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04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8日(星期一)至09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ans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凡

电话:010-59785937

邮箱:ir@sans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邓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正川永成研发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公司代码:603976 公司简称:正川股份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正川股份 | 603976 | 不适用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费世平 | 顾婷 |
| 电话 | 023-68349898 | 023-68349898 |
| 办公地址 |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 重庆市北碚区龙凤街道正川玻璃工业园 |
| 电子信箱 | zczq@cqzcjt.com | zczq@cqzcjt.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038,484,263.93 | 2,007,660,704.19 | 1.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205,701,385.12 | 1,184,195,492.83 | 1.82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47,675,217.15 | 410,426,279.38 | 9.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562,154.91 | 40,521,108.84 | -24.5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376,850.23 | 36,123,306.46 | -38.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917,411.74 | 11,669,836.10 | 319.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5 | 3.44 | 减少0.89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27 | -25.9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27 | -25.93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23,074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0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07 | 59,077,736 | 0 | 无 | 0 |
| 邓勇 | 境内自然人 | 19.38 | 29,305,364 | 0 | 无 | 0 |
| 邓秋晗 | 境内自然人 | 3.65 | 5,512,094 | 0 | 无 | 0 |
| 邓步琳 | 境内自然人 | 3.20 | 4,839,986 | 0 | 无 | 0 |
| 邓红 | 境内自然人 | 2.50 | 3,783,786 | 0 | 无 | 0 |
| 邓步莉 | 境内自然人 | 2.00 | 3,017,486 | 0 | 无 | 0 |
| 姜惠 | 境内自然人 | 1.42 | 2,145,790 | 0 | 无 | 0 |
| 邹凌云 | 境内自然人 | 0.39 | 596,500 | 0 | 无 | 0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7 | 407,300 | 0 | 无 | 0 |
| 范勇 | 境内自然人 | 0.20 | 306,939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 正川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邓勇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步莉系邓勇之姐姐,邓步琳、邓红系邓勇之妹妹。邓勇系正川投资控股股东,邓步莉、邓步琳、邓红系正川投资股东。邓秋晗系邓勇之子。姜惠系邓勇之配偶,邓秋晗之母亲。除上述之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未知。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不适用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5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40,5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52.8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0,047.1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1.0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8-10号)。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114.4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621.1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下设的虚拟子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 390102029001211691 | 187,398.36 | 募集资金专户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 390102029001211687 | 24,111,619.17 | 募集资金专户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 390102029001211704 | 1,912,245.52 | 募集资金专户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 390102029001321674 | 30,000,000.00 | 7天通知存款账户 |
| 合 计 | | 56,211,263.05 | |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786.96万元,其中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4,565.43万元,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221.53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8-265号《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39,802.88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251.95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3,114.4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 否 | 36,802.88 | | 36,802.88 | 1,896.74 | 32,184.32 | -4,618.56 | 87.45 | 2024-6-3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 否 | 3,000.00 | | 3,000.00 | 355.21 | 930.09 | -2,069.91 | 31.00 | 2024-6-3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9,802.88 | | 39,802.88 | 2,251.95 | 33,114.41 | -6,688.47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进口设备因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部分设备还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时部分货款也尚未达到相应的支付节点,因此整体项目进度较计划延期,完工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公司自产中硼玻管投产后,目前产品还在持续推广期,与客户药物的相容性试验也在持续推进,因此本项目还在继续进行中;同时公司实验室检测能力增强,能自主开展相容性试验,相容性试验成本相对节约。公司将该项目完工日期从2023年8月15日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2022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上述募投项目延期。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786.96万元。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无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000万元。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无 | | | | | | | | | |